



当前位置：首页 > 资讯 > 通知公告

[增城要闻](#) >>[部门动态](#) >>[通知公告](#) >>[政声传递](#) >>[专题聚焦](#) >>

关于开展2020年增城区牛仔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9-08 16:46

来源: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开发区经科信局, 各镇街, 各牛仔服装相关企业:

根据《增城区牛仔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增府办规〔2018〕6号)、《增城区推动牛仔服装产业构建“内循环”市场格局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相关规定,现开展2020年增城区牛仔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对牛仔纺织服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环境等进行改造发生的投资给予补助。

(二) 信息数字化项目补助。对牛仔纺织服装企业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上云上平台等方面的投入给予补助。

(三) 公共服务项目补助。对研发设计或检验检测机构向区内牛仔纺织服装企业提供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方面给予补助。

(四) 新型面料研发推广项目奖补。对牛仔纺织服装企业研发应用高性能新型面料成果和终端销售给予奖补。

(五) 电商营销项目奖补。对牛仔纺织服装企业开展电商营销的,给予入驻电商平台费用补助和电商销售以奖代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属于牛仔纺织服装产业链上企业,应在增城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项目实施地在增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三)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 洗漂印染项目还须符合《增城区洗漂印染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指引》的要求。

(五) 以下类型企业予以优先支持: 预判2020年保持增长态势或恢复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 样本规下企业, 出口转内销企业。

三、支持方式

(一) 对企业在2018年8月7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信息数字化项目、公共服务项目、新型面料研发推广项目,按《增城区牛仔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确定的相关标准给予支持。

(二) 对规模以上企业、样本规下企业、小升规培育企业,以及销售上述企业产品的企业,在2020年8月19日以后开展电商营销项目,包括进驻阿里巴巴天猫、淘宝、1688等电商平台、京东电商平台、唯品会电商平台、抖音电商平台等入驻费用,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并对电商店铺(现有或新设)在2020年8月19日—11月30日期间销售额的1%—3%给予以奖代补,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以补助电商店铺的运营。

(三) 对区纺织服装行业协会承担的“新塘牛仔”品牌推广活动相关项目,按项目计划投资额度给予支持。

四、申报材料

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按材料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并骑缝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2份,纸质扫描版1份。

(一) 封面及目录(附件1)。

(二) 资金申报表(附件2)。

(三)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1-8月财务报表(有年度审计报告的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五) 申报技术改造项目、信息数字化项目补助的提供以下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资金投资明细表(附件3)。

2. 设备、软件、服务等采购合同。

3. 采购合同对应的发票(发票时间在2018年8月7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

(六) 申报公共服务项目补助的提供以下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服务合同(服务对象须为区内牛仔服装企业)。

2. 服务合同对应的发票(发票时间在2018年8月7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

(七) 申报新型面料研发推广项目奖补的提供以下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新型面料研发成果发明专利,或省级以上相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发明专利授权时间或认证证书在2018年8月7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2. 以该新型面料生产的终端消费产品在2018年8月7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销售台账(合同、发票等)。

(八) 申报电商营销奖补项目奖补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入驻电商平台的店铺首页截图。

2. 所缴纳的入驻电商平台费用凭证(发生时间在2020年8月19日以后)。

3. 电商店铺在2020年8月19日-11月30日期间销售数据证明。

4. 电商店铺销售区内规模以上牛仔服装企业、样本规下牛仔服装企业、小升规培育牛仔服装企业产品的,提供与其签订的购销合同、交易凭证(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 区纺织服装行业协会承担的项目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其他相关资料。

五、申报时间和程序

(一)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所在镇街经济办(增城开发区企业送开发区经科信局),电子版同步发邮件到 zcgyfzk@163.com,其中:

1. 申报技术改造项目、信息数字化项目、公共服务项目、新型面料研发推广项目的,于9月30日前提交。

2. 申报电商营销项目的,于12月10日前提交。

(二) 镇街经济办、开发区经科信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连同项目汇总表,一并送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发展科)。

(三) 区纺织服装行业协会承担的相关项目,准备好材料后直接送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发展科)。

(四) 区科工商信局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评审、项目下达、资金拨付等工作。

专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8日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32829969)

附件1-3.docx



微信扫一扫，
分享到朋友圈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主办：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承办：广州市增城区电子政务服务中心
首页访问量：12425067 粤ICP备18013952号-1 网站标识码4401830036 粤公网安备 44011802000181号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